

周易下經

讀易散記——艮卦彖辭、彖傳

■自明



艮下 艮其背，不獲其身，行其  
庭，不見其人，无咎。

「艮其背。」

鄭玄注：「艮爲山，山立峙各于其所，无相順之時，猶君在上，臣在下，恩敬不相與通，故謂之艮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艮爲山，說卦文。山之立峙，各止其所，彼此无相順之時。陽，君象也，一陽在上，猶君在上。陰，臣象也，二陰在下，猶臣在下。君主恩，臣主敬，各盡其道

而不相通，故謂之艮也。」

「不獲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，无咎。」

虞翻注：「觀五之三也。艮爲多節，故稱背，觀坤爲身，觀五之三，折坤爲背，故艮其背。坤象不見，故不獲其身。震爲行人，艮爲庭，坎爲隱伏，故行其庭，不見其人。三得正，故无咎。」

李鼎祚案語：「案：艮爲門闕。今純艮，重其門闕，兩門之間，庭中之象也。」  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注○從二陽四陰之例，艮卦自觀卦來，

故云「觀五之三也。」「艮爲多節。」說卦傳文。背脊骨多節，釋名「脊，積也。積續骨節脈絡上下也。」身背多節，故虞注：「稱背」。觀卦下體坤形爲「身」，觀五之三，折坤身爲背，故「艮其背。」坤毀不見，故「不獲其身。」震足爲行，震生（說卦傳：震爲反生。）爲人，三，互體震，故爲「行人」。艮爲門闕爲「庭」，互坎爲隱伏，互震故「行其庭。」互坎故「不見其人。」艮六爻皆是敵應，宜有咎，六五之三得正其位，故「无咎」也。

李氏鼎祚案語○「艮爲門闕。」說卦傳文。純艮重門，門內爲庭，故「兩門之間，庭中之象也。」

彖傳曰：「艮，止也。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。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上下敵應，不相與也，是以不獲其身，行其庭不見其人，无咎也。」

「艮，止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位窮于上，故止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陽窮于上，无所復之，故止也。」

「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。」

虞翻注：「時止，謂上陽窮上，故止。時行，謂三體處震，爲行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艮，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，故曰「時」。（艮，是東北之卦，東北在寅丑之間，丑爲前歲之末，寅爲後歲之初，則是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。見鄭康成周易爻辰圖。）「時止」者，謂一陽窮于上，故曰「時止」。「時行」者，三體互震，震爲行，故曰「時行」也。（虞氏逸象：震爲行。）

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。」

虞翻注：「動，謂三。靜，謂上。艮止則止，震行則行，故不失時。五動成離，故其道光明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自觀 九五之三，與六三易位，而成艮卦，故虞氏云「動謂三。」

上六得位不動，故虞注：「靜謂上」也。艮卦陽爻止于上，時止則止。震卦陽爻動于下，時行則行，故「動靜不失其時。」五動，時行也。動成離，爲日爲火，故「其道光明」也。

「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兩象各止其所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內外兩艮，各止其所而不遷。王氏云：易背曰止，以明背即止也。」

「上下敵應，不相與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艮其背，背也。兩象相背，故不相與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艮其背者，謂兩象各止其所，相違背也。上下陰陽敵應，是爲兩象相背，故不相與。明傳解艮其背也。」

「是以不獲其身，行其庭不見其人，无咎也。」

李氏鼎祚案語：「其義已見繇辭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其義已詳繇辭。不再釋。」

## 悔則无咎

●雪廬老人

《易經》上說，念頭一動了，好事變壞了，壞事也能變好。常常省察自己，有了事情招了麻煩，趕緊想自己。《易經》上最注重的是「悔」字，《易經》上講趨吉避凶，吉的事情占四分之三，壞的事情占四分之一。「那不是吉多凶少嗎？」吉凶隨著來，隨著去。

你一悔，雖然事情不好，也變了无咎。一存悔心，省察自己，當時就變。你自己就有辦法，省察自己。若埋怨別人，越埋怨別人，更增加罪過，一點用處也沒有。這是真正大愚人，愚得不可救藥了。

知道病，得知道用什麼藥，現在咱自己也不知道自己。佛法講心性，心性很深，孔子那些弟子尚不懂心性，咱更不懂心性，只可反過來查自己的毛病，不必管我們心性怎麼樣。問自己還有沒有毛病？找不出毛病那就行了，就不必問別人了。